



貸款委員會

如何產生？

貸款委員會須有成員三名，全部須為本社社員。每名委員須留任至選出繼任人為止，並得被再選連任。款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。此後每年在周年會議中，必須有一名委員卸任。每年卸任之委員應為任職最久者，如任職期間相同，則以抽籤或由各委員互相協商決定。滿任離職之委員空缺，應在周年會議上選出社員遞補之。

委員會各職位及功能

貸款委員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。主席及秘書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。貸款委員會會議由該會主席主持。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，則由另一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委員會之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決議全部正確記錄。貸款委員會須按社務需要隨時舉行會議，但開會次數不得少於每月一次。貸款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。貸款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之超過半數成員。

貸款的批准

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指定之貸款政策決定貸款償還辦法。如有抵押，亦應決定抵押方式。而存社資金不足應付貸款時，若所申請貸款之需要為同樣迫切，則數額較少之貸款應予優先考慮。貸款委員會必須調查各申請人之品格及經濟情況，如有擔保人，則亦應一併調查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期償還全部款項。貸款委員會須確定該貸款係作為應付不時之需或供作生產用途。

(以上有關貸款委員會之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社章第八章三十九至四十五條)